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08,571,42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總認購代價約11.4百萬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各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條件，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08,571,42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總認購代價約11.4百萬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表所載相關認購人對應之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人	已認購之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概約金額 (港元)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第一認購人	80,000,000	8.4百萬	4.76%	4.47%
第二認購人	28,571,428	3百萬	1.70%	1.60%
總計：	<b><u>108,571,428</u></b>	<b><u>11.4 百萬</u></b>	<b><u>6.46%</u></b>	<b><u>6.07%</u></b>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7.32%；及
- (ii) 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8港元折讓約19.7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交易價、現行市況、可獲得的替代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供股)以及本公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潛在裨益。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3.8百萬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85,714.28港元。

總認購價約11.4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1.3百萬港元。因此，扣除所有該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已遵守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或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且該等批准及許可在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隨後並無被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及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載之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上文(a)、(b)、(c)及(d)項所載之條件不得被豁免。

倘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相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

##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36,061,32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80,306,637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股份並無進一步發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健文先生	900,389,172	53.59	900,389,172	50.33
趙麗娟女士	200,000	0.01	200,000	0.01
認購人	-	-	108,571,428	6.07
其他公眾股東	779,717,465	46.40	779,717,465	43.59
<b>總計</b>	<b><u>1,680,306,637</u></b>	<b><u>100.00</u></b>	<b><u>1,788,878,065</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涉及供股及配售的集資活動：

供股章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i)按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進行最多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及(ii)就未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配售」)，據此最多可配售391,856,559股配售股份(即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結果，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合共1,232,590,838股股份獲承購。	約97百萬港元	約54.02百萬港元擬用於抵銷約58.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債務、升級本公司現有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現正根據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其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分銷渠道的結合，從事美容、健康及生活時尚產品的批發與零售業務，並同時經營科技(3C)產品的批發貿易。

##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均為商戶及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擴大股東基礎、強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及改善流動性狀況的契機。預期認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財務靈活性，且無需承擔額外債務或產生利息與償還責任。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1.4百萬港元及約11.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認購事項將為維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且與債務融資相比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乃更為可取的融資方案，原因是其並未產生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負面影響的利息付款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各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條件，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繫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高健行先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336,061,327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認購人」	指 張玉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的統稱，而「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的統稱，而各自指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28,571,428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08,571,428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